

邹城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21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财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开机制，不断加强栏目

维护，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。2021年，市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58条，其中，财政信息、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领域信息289条，工作动态及通知公告6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主要内容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、办理、回复、归档等工作。2021年，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，均予以按期答复，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和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。扎实做好自查整改工作，及时修改错敏信息，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邹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同时，在市政务服务大厅、市财政局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查询点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督促、提醒各科室（中心）更新信息。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督促预算单位按时发布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，确

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与上级要求、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存在部分栏目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政策解读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。对此，市财政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做

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积极参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及内容要素，保证信息发布质量。二是丰富形式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采取图文、视频、H5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，增加解读的实效性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，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；

（二）2021年，市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共2件。其中：人大代表议案2件，分别为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2号关于“支持太平镇工业园区发展”的议案和第021号关于“加快推进太平镇新生小城市建设”的议案。所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均已100%回复办结，并在邹城政务网“建议提案”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照市政府下发的《2021年邹城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，及时部署、明确重点、细化分工，聚焦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行政收费目录、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事项、重点领域，持续推进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日常化。